

古典推理文库·卡尔系列之菲尔博士探案

阿拉伯之夜 谋杀案

Arab Night Murder
John Dickson Carr

(美) 约翰·狄克森·卡尔◎著

狄芬奇◎译



在一个阴暗的阿拉伯之夜，发生了一桩令人惊悚的凶杀案。凶杀现场留下的证据只有六件，令人费解的是竟然一本是食谱，还有两对假络腮胡……如此诡秘的物件背后，到底隐藏着怎样的杀人阴谋？被杀的人是谁？他有着怎样的身份？是情杀还是仇杀？凶手到底是谁？怎样才能从诡秘的物件背后抓住凶手……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伯之夜 谋杀案

故事与谜的结合

(美) 约翰·狄克森·卡尔◎著

狄芬奇◎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拉伯之夜谋杀案 / (美) 卡尔著; 狄芬奇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12

(古典推理文库. 卡尔系列之菲尔博士探案)

ISBN 978 - 7 - 5463 - 6834 - 4

I. ①阿… II. ①卡… ②狄… III. ①推理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0465 号

阿拉伯之夜谋杀案

著 者 约翰·狄克森·卡尔

译 者 狄芬奇

出版统筹 博文天下

责任编辑 王 平 齐 琳

装帧设计 纸上魔方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字 数 193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010 - 63109462 - 1104

发行科: 010 - 85725399

印 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78 - 7 - 5463 - 6834 - 4

定价 28.00 元



导 读

文/ellry 伤痕

现今的侦探作家很少有作品能困惑我，但卡尔总能。

——阿加莎·克里斯蒂

卡尔确可跻身英语系国家继爱伦·坡之后三四位最伟大的侦探小说家之列。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兼评论家

爱德蒙·克里斯宾

若克里斯蒂是推理界天后，那卡尔就是天王。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兼评论家

安东尼·布彻

推理之趣

任何一本小说中，都会有一个或者若干个“谜”：那对情侣是不是最后能走到一起，那个青年能不能报了杀父之仇，或者未来究竟发展成怎样一个世界，等等。人类都有好奇心。因此，一个个谜团也就吸引着读者继续读下去，直到翻开最后一页。侦探小说可以说是将谜团最大化的一种类型小说，整本书就是一个大谜团——解开谁是凶手之谜。而在此过程中，又包含着各式各样的小谜团：没有留下凶手脚印的沙滩、不可能进出的密闭空间、牢不可破的不在场证明。待到最后一章名侦探娓娓道来事件的真相，读者才恍然大悟，

感叹世间竟然有如此巧思。

自1841年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发表《莫格街谋杀案》以来，侦探小说经历了160余年的发展。这期间不仅出现了阿瑟·柯南·道尔、阿加莎·克里斯蒂、达谢尔·哈密特、雷蒙德·钱德勒等享誉世界的大师级人物，还衍生出了许多流派和子类型，比如解谜推理、硬汉侦探、法庭推理等等。其中解谜推理是爱伦·坡时代便诞生的，历经一辈辈大师潜心雕琢，称得上是侦探小说中的正统，也被称作“本格派”（日文说法，即正宗、正统）。

解谜推理在1920年代掀起高潮，成就了侦探小说史上的“黄金时代”。在那个“名探满街走，名作天天有”的时代里，有三个名字最为耀眼，即阿加莎·克里斯蒂、埃勒里·奎因和约翰·狄克森·卡尔。他们笔下的作品代表了解谜推理的最高峰，时至今日还广受追捧。这时期作品的特色是崇尚推理和谜团，要给予读者公平的线索，让他们和虚构的侦探拥有同等解开案件真相的机会。诗人W. H. 奥登就分析说：“（黄金时代）侦探小说的最奇妙之处在于它恰好最能吸引那种其他形式的‘白日梦’文学无法影响的人。医生、牧师、科学家或艺术家这些事业上相当成功的职业人士是典型的侦探小说迷；他们喜欢思考，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是饱学之士，因此绝对无法忍受《周六晚报》、《真实的告解》、电影画报或连环漫画等读物。”读者靠侦探小说来获得智力游戏的快感。一旦能先侦探一步解开谜团，便像获得了无尚的荣誉般兴奋。

大不可能

那时，解谜成为侦探小说最重要的元素，作为“谜”载体的谜团和诡计更是发展到让人眼花缭乱的地步。作家们努力拓展各种可能性，不管是杀人手法、灭迹手段、隐藏方式，还是作家自己的故布迷阵，设置误导的“红鲱鱼”。发生在大家族里的谋杀、相对封闭的环境、有限的嫌疑犯、不同的动机、隐藏的秘密……这些构成了

最典型的谋杀背景。诸如暴风雪山庄、密室杀人、不在场证明等诡计在黄金时代大行其道。

其中，有一种谜团让作家们又爱又恨。它是每一个创作侦探小说的作家都想挑战的选题；甚至有种说法，如果没有在作品中运用它一次，就谈不上是真正的侦探作家。那就是密室杀人（*Locked Room Mystery*）。

什么是密室杀人呢？回到侦探小说的原点《莫格街谋杀案》，它就是一篇密室小说。在上锁的屋子里发生了杀人案件，但是凶手不仅顺利得手，还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密闭的房间。密室小说就是这么不可思议。从表面上看它不合理——一个人不可能在上锁的房间中被杀。但是一旦解开谜团，读者便会发现不合理背后的合理性：或是巧妙的机械手法，或是被忽视的心理盲区。

并不满足在小屋子里折腾的作家们，挖空心思又想出了各式不可能的谜团：躺在沙滩中央的受害者身边只有自己的脚印，却明显被人杀害；奔驰在铁轨上的火车却像空气般消失在两站之间；众目睽睽下发生不可思议的杀人事件……这些描述超常事件的小说形成了侦探文学的一个子类型——不可能犯罪。这类作品有着鲜明的特点：幻想性的谜团、超自然的气氛、巧妙的手法、合理的解答。对于读者来说，这类作品是解谜推理的极致，要想破解谜团，需要更活跃的思维、更缜密的推理以及更敏锐的洞察力。解开这些难题，也能获得超乎寻常的快感。

根据密室和不可能犯罪研究权威罗伯特·艾迪统计，古往今来欧美不可能犯罪长短篇作品大约 3000 多部（篇）。另外，日本作家创作了 1000 多部（篇）作品。这个数字相对浩瀚如海的侦探文学简直是九牛一毛。然而，就有那么一小部分作家倾其一生的精力创作不可能犯罪作品，像美国作家约翰·狄克森·卡尔、克莱顿·劳森、约瑟芬·康明斯等等。当然，成就最高的便是卡尔。

约翰·狄克森·卡尔（John Dickson Carr），1906年11月30日出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联合镇。他父亲伍德·尼古拉斯·卡尔曾当选众议院议员。卡尔青少年时期就展露写作的天分，11岁便撰写法庭审判和谋杀案一类的新闻报道，后来还在本地一家报纸做过拳击专栏主笔。

1925年卡尔进入哈维佛学院。第二年他的小说和诗歌就刊登在学校的文学杂志《哈维佛人》上，此后还当上了杂志编辑。1928年从哈维佛学院毕业后，他去巴黎索邦神学院（巴黎大学前身）学习。但是留学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在为《哈维佛人》杂志撰写连载小说，这部作品经过修改扩充后出版，成为他的长篇处女作《夜行》（1930）。小说的主角是先前曾在短篇作品中出现的法国警探亨利·贝克林。

1932年，卡尔娶英国女子克拉丽斯·克里夫斯为妻，两人婚后便在英国定居。卡尔变得很英国化，以至于许多读者认为他是英国作家。1933年，卡尔出版基甸·菲尔博士系列首部作品《女巫角》。第二年他以笔名卡特·狄克森创作的《布拉格宅邸谋杀案》中，亨利·梅尔维尔爵士登场。此后，卡尔交替撰写菲尔系列和梅尔维尔系列，成为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他的作品风格很具特色，情节布局复杂，谋杀手法奇特，充满喜剧和超自然气氛。更重要的是，他专注于密室和不可能犯罪。可惜由于吸烟，他晚年健康情况恶化，于1977年2月27日因肺癌去世。

卡尔笔下的密室第一神探基甸·菲尔博士是根据他所崇拜的英国侦探作家G. K. 切斯特顿塑造的。菲尔是一个胖胖的字典编纂家，装扮很滑稽，穿着披风，抽着海泡石烟斗，留着强盗式的胡子。但他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善于分析罪犯的心理，破的案子也相当复杂；卡尔创作的菲尔博士探案作品，是创造力、气氛、意外性和叙事技

巧几近完美的结合。包含两桩不可能犯罪以及著名的“密室讲义”的《三口棺材》（1935）在历次密室票选中都名列第一。其他名作还有《阿拉伯之夜谋杀案》（1936）、《歪曲的枢纽》（1938）、《绿胶囊之谜》（1939）、《连续自杀事件》（1941）等。

亨利·梅尔维尔爵士有些像温斯顿·丘吉尔。他甚至比菲尔还要古怪——大大的秃脑袋，奇怪的表达加上不修边幅的外表。梅尔维尔的职业是律师兼医生，但最有兴趣的还是那些不可能案件。登场作品《布拉格宅邸谋杀案》发生在伦敦的一所盛传有鬼的老房子里，案子从一场降灵会开始，一位巫师在会上被枪杀于密室之中。这个系列的名著包括《独角兽谋杀案》（1935）、《犹太之窗》（1938）、《女郎她死了》（1943）等等。他破解的密室案件一点也不逊色于菲尔，只因没有发表密室讲义显得稍逊一筹。

卡尔的作品集欧美浪漫本格之大成，侦探小说家埃德蒙·克里斯宾总结他的成就说道：“论手法之精妙高微和气氛营造的技巧，他确可跻身英语系国家继爱伦·坡之后三、四位最伟大的侦探小说家之列。”不可能的谜团需要同样不可能的气氛来烘托，营造出一种亦幻亦真的效果。卡尔借助于古老传说、哥特化的场景，自然地烘托出超自然的恐怖感觉。在《女巫角》中，传说身为女巫绞刑场查特罕监狱典狱长并拥有此处大批地产的史塔伯斯家族继承人注定要断颈而亡，果然在众人的监视之下，史塔伯斯家长子坠楼身亡。梅尔维尔系列的《红寡妇谋杀案》（1935）则是多人监视着的上锁的房间，被害人不仅被毒死，而且有人还扮成被害者回应屋外的喊声。

卡尔也是黄金时代最早提出公平竞争的作家之一。他完全利用公平的线索、合理的解答，让小说最终走上逻辑的道路。英国评论家朱利安·西蒙斯说：“今日的小说在诡计上没有哪个能与克里斯蒂和卡尔的相媲美。”在他超过80本长短篇侦探小说里，几乎将所有能想到和想不到的不可能犯罪谜团写了个遍，设计了超过50种的密室，构思之巧就连克里斯蒂也自叹弗如。读者更无需怀疑小说中的手法是否能实现，因为卡尔都亲手加以实验，确保诡计的可行性。

如果有这样的疑问，只能归咎于自己的脑袋太笨。

* * *

卡尔 1936 年创作的《阿拉伯之夜谋杀案》，是一部妙趣横生、结构特殊的优秀作品，也是卡尔创作生涯中最重要的作品之一。除了具有卡尔一贯的风格，例如不可能犯罪、诡异的气氛、复杂的情节之外，本作品还鲜明地具有如下三个特点，那就是闹剧推理、特殊的视角转换结构以及安乐椅神探推理。这三点，也是本书最大的特点。

闹剧推理

要理解“闹剧推理”这个概念，首先我们来看看这部作品的故事梗概。

巡警霍斯金讲述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脾气古怪的百万富翁杰弗瑞·韦德的博物馆，一个带白色胡子的古怪人物从博物馆的高墙跳下，口中念念有词地说：“你这个骗子，你杀了他，你应该为此被送上绞首台！”并且疯狂地袭击霍斯金巡警。不过当霍斯金巡警将疯狂的怪人制服，准备报告其他警员的时候，转眼间，这个怪人就在空荡的围墙外消失了，留给霍斯金巡警的只有打斗中怪人留下的假白色胡子。

博物馆带回来的可疑人物，听到“白胡子怪人”的事情后，居然昏厥了过去。觉得蹊跷的巡官进入博物馆调查，却发现有人正神秘地围绕着一口大棺材跳舞。同时，在警局昏过去的人身上掉出一张纸条，上面竟然写着：“亲爱的 G，一定要有一具尸体不可，一具真正的尸体……”不久，就是在博物馆的马车中，居然发现了真正的尸体，戴着黑色的假胡子，身上插着奇怪的匕首，口袋里还装着皮革封面的食谱。

第二天，那位白色假胡子的人出现在警局，以另一个视角讲述

整个故事，声称自己被强盗打劫，还目睹了一起莫名其妙的谋杀……

整部作品初看仿佛无厘头一般，一件又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一条条线索出现了，却又随之消失。神秘的博物馆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无人知晓。

闹剧推理，就是指推理小说中出现了不可理喻、无法解释甚至有些类似疯癫的情节，但一切混乱的情节都必有合理的解答。卡尔是闹剧推理的高手，《犹大之窗》中女婿拜见岳父的离奇状况、《九个错误答案》中叔叔与侄子的死亡赌博、《唤醒死者》中如戏剧般的冒充和逃亡，或者《盲人理发师》中的侦探小分队闹剧，充分展现了卡尔杰出的喜剧才华和高超的推理小说技巧。当大家都在剧情中晕头转向，还有谁会注意到凶手呢？

幽默并不是闹剧推理的目的。闹剧推理的真正目的，在于混淆读者的视听，偏转读者的注意力，在推理小说创作学中，这种高端的技巧，叫做“误导”（misdirection），在后面，我们还会见到这个词，而这个词，正是这篇作品的最大特点。

视角结构

这部作品的另一个特殊之处，在于采用了多角色叙述的结构。

外表英俊、内心细腻、不放过一丝一毫细节的卡鲁瑟巡官，脾气粗暴、颇有大男子气概的警察署长赫伯·阿姆斯特朗，经验老道、沉着冷静的海德雷探长。这三个不同的警方角色，以自己的视角和理解，分别以不同的“我”的口吻，将整个故事还原出来。

每一位叙述者都会将案件以自己目击和理解到的内容讲述出来，同时留下了大量扑朔迷离的问号和不可理喻的闹剧，而下一位叙述者多少解答了一些问题，但同时，另一些问题却被埋得更深了。

在卡尔的作品中，任何特殊的设计，特殊的结构，一般都是有其意义和目的的。就推理小说作家来说，如何能够让读者感受到最

大的意外性，是作家最头疼的问题之一。但卡尔用了很多种方式，来圆满地解决这个问题。

其实，作为阅读过这部作品的读者，重新回忆整个案件，会发现案件的全貌出乎意料地简单，但为什么我们阅读的时候，却感觉故事内容如此丰富呢？

原因大概就在于这个叙述结构。作品将整个故事的内容分层次、分段地讲述，有选择性地让读者着力去思考（甚至说引诱读者去关注）某些方面，而悄悄地让读者忽视另一些线索。作者不断提出问题，给出吸引人的场景，再解答部分问题，简直是吊足了观众的胃口。难怪这部作品即使只有一具尸体，也能够写得那么长，而且魅力十足，引人入胜。

同时，卡尔不断误导着我们，当我们自得其乐时，其实已经离真相越来越远。而这，也是一位高超的推理小说作家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

安乐椅神探

安乐椅神探是侦探小说游戏性的一个极致。所谓安乐椅神探，就是侦探完全不参与现场调查和问讯，仅凭借别人的叙述和间接的帮助，完全以自己的逻辑推理来锁定凶手。埃德加·爱伦·坡笔下的杜宾便是一例。在《玛丽·罗热疑案》中，这位史上第一位大侦探运用报纸上的信息拼接出玛丽·罗热案件的轮廓。不过，真正的第一位“安乐椅神探”还是奥希兹女男爵笔下的角落里的老人，这位隐名埋姓坐在咖啡店一角喜爱打怪异绳结的老人，通过报纸新闻以及偶尔的法庭旁听，运用逻辑推理手法，破解了不少疑案。此后，雷克斯·斯托克将安乐椅神探长篇化，写出了尼洛·沃尔夫系列。这位恐怕是史上最胖的侦探，因为不愿意出门调查，而成为安乐椅神探。

这部《阿拉伯之夜谋杀案》是侦探菲尔博士职业生涯中罕见的

安乐椅神探经历。他在其他三位叙述者挨个讲完自己的故事之后，泡了一杯咖啡，将真相向各位娓娓道来。

虽然荡气回肠这个词语对于胖得有些卡通的夸张的菲尔博士来说并不大适用，但那种一如手术刀一般精准而直达核心的推理，确实让人惊骇不已。如果硬要评史上的安乐椅神探明星，恐怕一部这样的作品，就可以使他成为很有竞争力的候选人。

虽然不具有惊天动地的诡计，但《阿拉伯之夜谋杀案》丝毫不逊于卡尔同时期的其他巅峰作品。而且由于结构方面的特殊性，本书更像是卡尔突发奇想的实验性作品。对于推理小说创作的理解，卡尔可以达到如此深度，着实令人感叹！





序 言

兄弟高台街1号宅邸的大书房里，四个男人围着圆桌而坐。过去这几年当中，在吊灯下的这张桌子上，曾摆了许多令人啧啧称奇的古怪展示品，好让菲尔博士来细查一番。比方说会跳舞的发条玩具，那个锡制小玩意儿的旋转舞姿，在“威瑟比农庄”事件中提供了解决问题的线索；或是那6枚青色钱币，它们绞死了摄政街的波尔顿。不过，今晚放在桌上募集而来的陈列品，倒是少见的不搭调。但在鼎鼎大名的“阿拉伯之夜谋杀案”中，它们扮演的角色却是呈堂物证。这些物证共有6件，头一件是一本食谱，最后一件是两对假络腮胡。

照射在桌上的灯光强烈，颇有聚光灯的效果。除了已点燃以供通宵聚会（如有需要的话）之用的炉火外，房间内并无其他光源。基甸·菲尔博士在最大张的椅子上就坐，他一边看着大桌旁放满雪茄和烈酒的小茶几，一边面露微笑。在法国南部待了四个月，博士的精神可说是非常充沛，健康状况也是好得不得了。也许大家还记得，在解决了牵连两名英国女孩的“吉拉德毒杀案件”后——那是一桩令人身心俱疲的麻烦事——他就前往坎城了。之后，他在蔚蓝海岸无所事事地闲逛，一方面治疗气喘病，但主要目的是要在自然放松的情况下恢复身心健康。在吊灯下看起来，他现在的脸色比以往还要红润。而在系着宽黑缎带的眼镜后方，他的小眼睛闪闪发

亮；咯咯笑声使好几层肉的下巴生气蓬勃，连带抖动了水桶腰。就像那送圣诞礼物的鬼魂一样，在这个房间里，他巨大的身躯似乎是无所不在。他一只手放在拐杖上，另一只手捏着气味浓炽的雪茄，并且指着桌上的展示品。

“是的，我很感兴趣，”他在愉悦的喘气声中承认，“是什么样的案子，能把一本食谱和两对假络腮胡凑在一块儿，我愿意花整晚来听听看。我注意到了，一对是白色，另一对是黑色。不过我说啊，海德雷，其他这些物证是怎么回事？”他伸手指了指，“它们几乎都给人不舒服的感觉。我认得出来那是一把弯曲的刀子；它的模样看起来很锋利。但这些照片是干什么用的？这一张看起来像是一排足迹。而这一张嘛——嗯，像是一张拍东区摊贩或市场的照片，门上方的墙面上还有一大块泼溅的黑色污迹。啊？”

“的确如此。那个嘛，”总探长海德雷面有忧色，“是某人把煤块扔在墙上的。”

菲尔博士将雪茄往嘴巴送的动作在途中停住。他的脑袋向一侧稍微倾斜，导致夹杂灰丝的大把蓬乱头发盖住了一耳。

“把煤块扔在墙上？”他复述一遍，“这是为什么呢？”

分区巡官卡鲁瑟以沮丧的口气插嘴。

“是的，先生。除非总探长他的案情重建是全然错误，否则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线索。还有，和那块污迹一联想起来，您就会注意到这黑色的假络腮胡。您瞧，首先这上头有乙醇粘剂，说起来这一点又更重要了。”

“闭嘴，行吗？”赫伯·阿姆斯特朗爵士大声喊道。这位知名企业凭着自身才干，如今已是伦敦警署的助理警务署长，“你看不出来整个事件被你越说越乱了吗？你给我闭嘴，你们俩都给我安静一下，让我来解释说明。听着！菲尔，我们现在的处境相当棘手，所以最后只好来求助于你。情况是十分古怪，没有人能搞清楚状况。”

“你勾起我的好奇心了，”菲尔博士说道，“请继续。”

他环顾桌前的三位客人。虽然这几位各据一方的大不列颠子民，如今都聚集在这同一张桌子上，不过他们叙述或甚至思考此事件的方式，却大不相同。

约翰·卡鲁瑟，爱尔兰人，怀因街的分区侦查组巡官。他是新一代的警官：年纪未及三十五，拿到奖学金荣誉的大学毕业生，运动健将，个性温文有礼，想象力非常丰富但时而会脱离常轨。他很快就学到如何遏止自己的想象力，虽然这般自我抑制常教他难为情。他身上惟一不像爱尔兰人的特点，是拥有能识破别人心眼的 ability，而这种能力有时却会让人感到不舒服。除此之外，你看到的是一张瘦长、黝黑、幽默的脸庞，嘴角叼着一只烟斗，讥讽的眼眸上方有阴郁的双眉皱在一块。

赫伯·阿姆斯特朗爵士，秃头佬，过度肥胖的体型，是深不可测的英格兰人。他的坐姿像是那位公牛医生（Dr. Bull），而且人如其名地表现出忠贞不贰、多愁善感、愤世嫉俗、亲切爽朗、饶舌多嘴、暴躁易怒，以及顽固倔强等人格特质。他厌恶自己那副德行，却对本身偏颇的价值观自豪不已。他的脾气一触即发，但对人完全无害，透过警界神秘的管道，这种脾气让他在背地里赢得唐老鸭这个抱歉的绰号。但最关键的是，他永远都会扮演一个好朋友的角色，在“阿拉伯之夜谋杀案”中，至少有某个人可以为此作证。

第三位是来自推卫德河（译注：Tweed，从苏格兰南部流经英格兰境内而注入北海）以北的总探长大卫·海德雷。他是菲尔博士最要好的朋友，而博士也知道他是个平庸之辈；不过呢，你永远不会知道在什么地方会需要他的帮忙，菲尔博士时常有此感受。在外表上，他小心谨慎、冷静沉着、行事合乎逻辑，但其实他时而笨拙、时而精明，时而痴呆迟钝、时而乖僻古怪。他那镇定迟钝的一面——有个故事仍在传诵中，说他如何单枪匹马走入白杨木东区最恶名昭彰的贼窟，以模型枪逮捕迈尔斯和贝利，然后背对着一个个恶徒指节铜套的伺机而动，冷静地押解他们离去——他的麻木迟钝，掩饰了即使在无人有意蔑视的情况下，他也会迅速反击的易怒倾向。他是个庄重的居家男人，厌恶流言蜚语，而且自尊自重至无以复加的地步。他的想象力说不定比前两位还要丰富，虽然他会生气地否认。最要紧的是，任何陷入大麻烦的人，无论是不是朋友，他都不会拒绝伸出援手的。

菲尔博士看了看这伙人，心里觉得纳闷。

“听我说，”赫伯·阿姆斯特朗爵士击桌说道，“韦德博物馆发生的事件非解决不可。过去这四个月来，你一定没看过英文报纸，所以对这个事件一无所知吧？好极了！那就更棒了！我们会轮番把事情始末逐一说给你听。我们这里的三个人，都经手碰过此案，结果却在得意洋洋中一败涂地。”

“一败涂地？”海德雷说道，“还不至于如此吧。”

“好吧，总之，就法律上来说，算是一败涂地。事情大致上是这样的：卡鲁瑟先是突然见鬼似的，碰上一件案情似乎无人能解的凶杀案。接着由我接手，我们将案情理出了头绪——但凶杀案本身仍是一头雾水。然后换海德雷上场，于是凶杀案的解释是有了——结果每件事还是完全说不通。他妈的这案子就像蛹一样，每剥掉一层皮，就会出现一种解释，最后在底层上面看见的字却是‘你被骗了’。煤灰！”阿姆斯特朗悲痛地说道，“煤灰！”

菲尔博士略显茫然恍惚。

“我们被耍得团团转，”阿姆斯特朗暴躁地继续说道，“但我们还是得重新仔细检视整个混乱情势。不管你喜不喜欢，飞毯你是坐定了。我们会轮流叙述案情，并对前一位叙述者的难题加以解说。故事听到最后，我们究竟该怎么办，你必须提出你的建议来。也就是说，如果你有想法的话；不过我是很怀疑啦。好了，卡鲁瑟，开始吧。”

卡鲁瑟似乎局促不安。他伸手到海德雷的手肘边，取得一堆蓝色封面的打字纸，接着转动既阴沉又滑稽的眼眸环视众人，最后叼着烟斗晃动的嘴巴终于露齿而笑。

“恐怕我是把事情搞砸了，”他说道，“然而，长官，整个过程当中，我似乎没给自己惹来不当的麻烦，所以我还可以略微心安。市场里头的说书人，都是坐着讲故事的。我建议您倒满酒杯，戴好帽子，长官，因为我们就要开始了。”

“我的第一个预感，是有些事不太对劲——”

阿拉伯之夜谋杀案

目录
Content

导读 / 1

序言 / 1

第一部 阿拉伯之夜的爱尔兰人

第一章 消失的髯须客 / 2

第二章 哈伦·拉希德的妻子 / 11

第三章 博物馆内的尸体 / 21

第四章 非有一具尸体不可 / 32

第五章 匕首玻璃柜之钥 / 42

第六章 同舟共济的朋友 / 50